業務微波電臺執照

設置

微波電臺

在 經查驗合格依照

規	定發網	合執照	以資	憑證		設	設直			似 波電量			
	本證有效期限	通信範圍	通信方式	天線地址	設置處所	頻寬	頻率	電功率	收發信機 廠牌型號	工務主管姓名	所屬者負責人姓名	所屬者名稱	電臺名稱
	中華民國		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
	月												
	田片												

本執照僅供證明該基地臺符合電信監理業務規範,不作爲其他用途使用。

部長

 中 華 民 國
 年 月 日

 微電字第
 號